

(D类)

兴宁市水务局

兴水务函〔2019〕9号

对兴宁市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

陈远新等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修复东湖水库引水沟的议案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们反映的问题，经我局组织现场调查了解，情况基本属实。目前主要问题是：1、该沟引水源头为新圩镇的响水径境内，是观丰河主要水源之一，新圩镇、相关村不同意引用。2、该沟上世纪70年代开通后，经过几年运行就一直荒废，淤埋堵塞、杂草丛生；因目前市级财政无专项资金，若水源可引条件满足，且涉及镇村协商同意，修复资金由“谁受益、谁负担”的原则筹措解决。

建议坭陂、新圩镇政府沟通协调，开展水源论证，进行科学决策，并加强东湖水库科学管水、调水、节约用水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廖建泉 3380800

抄送：市人大党委会选工委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股。